

担保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毛秀明

电话：0571-85060019 邮编：310051

乙方与_____（以下简称“意向承租人”）签订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西临科技馆街、北临科技馆街、东临康顺路、南临滨盛路的非住宅房地产，地上包含两幢主体建筑、商业裙房，1#楼地上 1-15 层和 2#楼地上 1-17 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49195.2 平方米（另包括地下空间 24243 m²）（以下简称“标的物”）20 年租赁权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乙方与意向承租人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甲方愿意向乙方关于意向承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愿意为意向承租人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提供担保。

第二条：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成立时间不少于 10 年，且实缴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曾经获得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 级及以上证书。

第三条：保证担保期限：自意向承租人拍得标的物后至《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结清为止。

第四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保证有足够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

第六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需变更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被宣布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甲方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4、甲方实施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等变更经营方式或企业转（改）制的行为。

5、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情况。

甲方发生前款（4）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发生前款（3）中变更法人名称的情形，应由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发生前款（4）的情形，应由资产受益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房屋承租人、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对上述协议内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与乙方协商一致。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乙方与意向承租人_____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西临科技馆街、北临科技馆街、东临康顺路、南临滨盛路的非住宅房地产，地上包含两幢主体建筑、商业裙房，1#楼地上 1-15 层和 2#楼地上 1-17 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49195.2 平方米（另包括地下空间 24243 m²）（以下简称“标的物”）20 年租赁权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